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告 林彩燕

陳永昇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婕妤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劉和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8067元（ $848067 + 20000 = 86806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